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4 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地公司总资产 2,701,797,999.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880,55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43,268.82 元，净利润 -394,125.80 元（未经审计）。交易双方同意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股权，本公司仍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